

(上接D57版)

##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1. 紫金资管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李滨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张利军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 2. 紫金信托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魏斌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 3. 南京农商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王卫华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 4. 股权投资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魏斌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 5. 南京高科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魏斌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 6. 金谷商贸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持股或控股的股权情况
魏斌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魏斌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持有南京证券股份外,紫金集团和紫金信托合计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13.51%股份,紫金集团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1860)8.96%股份;除持有南京证券股份外,南京高科持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3)8.82%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基于对南京证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及其长期发展的支持,以现金方式认购了南京证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持股数量增加,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证券总股本增加,紫金集团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南京证券股份的具体计划安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持有股份数量增加,因南京证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南京证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其子公司紫金资管、紫金信托间接合计持有1,049,891,310股南京证券股份,占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8.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股份数为71,326,676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数增至1,121,217,986股,占南京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5.4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南京证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2.48%下降至28.8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紫金集团	921,622,751	25.01	992,739,427	22.58
紫金资管	117,454,975	3.19	117,454,975	2.67
紫金信托	10,485,584	0.28	10,485,584	0.24
南京高科	23,533,617	0.64	23,533,617	0.53
南京农商	63,302,302	1.71	63,302,302	1.44
紫金信托	60,000,000	1.63	60,000,000	1.36
金谷商贸	567,861	0.02	567,861	0.01
合计	1,197,195,000	32.48	1,268,522,766	28.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71,326,67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1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每份认购101元的价格认购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计71,326,676股股票,并已与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总计人民币499,999,998.76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申报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限售期满后续持增持(含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公司通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此外,紫金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紫金集团控股的同一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后续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紫金集团将按照相关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南京农商持有的63,202,302股南京证券股份中,被冻结22,316,788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或报告书中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置于南京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瑞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高晓偉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科文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夏林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徐益民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瑞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科文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徐益民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股票简称	南京证券	股票代码	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自持人发生变更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因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7,195,000 持股比例:3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7,195,000 持股比例:32.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金”)网站(www.amr.com.cn)披露之日的方式:上市公司因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有被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有被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益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科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金谷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益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金谷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4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将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持有的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35%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对应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最终以依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能新能源9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能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持有的江苏新能源35%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对应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依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能新能源9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能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4M1001J6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区港口贸易大厦C507-2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419,842.586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GYF3D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江山路5号无为文化创意园A幢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检修;物业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标准化管理。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	2025年1-10月
总资产	14.60	15.53
净资产	6.10	6.68
营业收入	1.30	1.73
净利润	0.67	0.5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15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新能源账面总资产144,021.01万元,净资产61,030.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0,661.00万元,评估增值19,630.56万元,增值率32.17%。

国能新能源所持江苏新能源35%股权对应评估值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最终以依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交易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江苏新能源运营管理模式,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在江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宝兴、张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可保障公司在江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确定机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持有的江苏新能源35%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对应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依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能新能源9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能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4M1001J6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区港口贸易大厦C507-2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419,842.586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GYF3D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江山路5号无为文化创意园A幢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设施的安、维修和检修;物业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标准化管理。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	2025年1-10月
总资产	14.60	15.53
净资产	6.10	6.68
营业收入	1.30	1.73
净利润	0.67	0.5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15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新能源账面总资产144,021.01万元,净资产61,030.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0,661.00万元,评估增值19,630.56万元,增值率32.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近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壁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壁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唐壁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壁生辞去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后,唐壁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唐壁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壁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法定代、唐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壁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积极贡献,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